

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

關於指配 6/7 吉赫頻帶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 
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

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

行政摘要

S1.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決定修訂《香港頻率劃分表》，將現時編配予固定服務和衛星固定（地對空）服務的 6425 – 7075 兆赫頻帶，以共同主要業務的方式編配予流動服務。

S2. 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在 6/7 吉赫頻帶（即 6570 – 6770 兆赫及 6925 – 7125 兆赫）內合共 400 兆赫頻譜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。

S3. 6/7 吉赫頻帶頻譜會分為 20 個頻段，每段頻寬為 20 兆赫。在 6/7 吉赫頻帶的拍賣中會向每名競投人施加 140 兆赫（即 7 x 20 兆赫）的頻譜競投上限。

S4. 6/7 吉赫頻帶頻譜將以時鐘拍賣方式拍賣，拍賣由兩個競投階段組成，分別為「數量階段」及「指配階段」。競投人會於「數量階段」先競投頻段的數量，然後「指配階段」會決定各競投人獲指配的相連頻段。任何有興趣人士，包括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新經營者，只要符合連繫競投人限制，均可申請參與拍賣。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拍賣，並會在拍賣前適當的時間提供有關詳情。

S5. 通訊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前以技術中立的原則指配 6/7 吉赫頻帶頻譜，為期 15 年。在頻譜指配期首三年內，相關頻譜的互換申請一般不會獲考慮。

S6. 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，每名成功投得 6/7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人須為最少 50% 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。為確保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得以履行，每名成功投得 6/7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人均須交付履約保證金。

S7. 6/7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釐定，而（每個頻段）拍賣底價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臨近拍賣時訂明。至於繳付方法，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。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，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，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.5%，以反映有關金額的時間價值。

---

(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)